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
6樓

承辦人：宗麗美

電話：03-3322101~6684

電子信箱：1000427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桃原教字第1090004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90004354_Attach01.docx、1090004354_Attach02.pdf、
1090004354_Attach03.pdf、1090004354_Attach04.docx、
1090004354_Attach05.pdf）

主旨：檢送本局辦理「桃園市109年度原住民族學生特殊傑出人才獎勵金」申請表件各1份（如附件），惠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辦理。

二、獎勵對象：

（一）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就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國內公立國民小學至大專院校日間部原住民族學生，前一年度參加政府機關辦理之縣市級或全國級原住民族族語競賽、體育競賽及藝能競賽獲獎者或團體。但不含各級學校進修部、推廣進修班、建教班、在職專班、進修補習學校、遠距教學、學分班、在職進修班、延長修業年限及研究所學生。

（二）上開規定之獲獎團體，應由同一所學校學生組成，且學生均須符合前述規定之資格。



三、申請期限及程序：

(一)申請期限：109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二)辦理地點：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三)申請方式：由就讀學校於申請期限受理申請，並初審申請人申請文件及造具申請學生名冊，於109年5月6日前(星期三)前函送(紙本發文)將申請表件與學生清冊一併寄(送)達本局辦理複審(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如已領取與本要點各項之同性質獎勵者不得申請。

五、敬請學校承辦單位確實依照附表(應備文件查核單)檢核學生申請表件，以利辦理複審作業進度及後續相關事宜。

六、旨案要點(業經本府109年3月20日府原教字第1090067472號令修正發布)及附件電子檔請至本局局網最新消息處下載(<http://ipb.tycg.gov.tw/>)。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桃園市政府除外)、本市各區公所、原住民族地區(55鄉鎮市區)(桃園市復興區公所除外)、全國各大專院校、全國各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學校、公私立各國小、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立啟明學校、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楊議員進福(含附件)、陳議員姿伶 Amuy Muwakay(含附件)、王議員仙蓮(含附件)、林議員志強(含附件)、簡議員志偉(含附件)、陳議員瑛(含附件)、蘇議員志強(含附件)、本府教育局(含附件)

